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黎書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上訴人即被告黎書成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就此部分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10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